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編號：8-1-1

資料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9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公司治理單位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得簡稱為「台新人壽」；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shin Life Insurance Co., Ltd.，簡稱「Taishin Life」。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如需設營業所或分公司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四條：本公司依法須公告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分為十二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所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事項依照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由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指派其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代表人擔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續擔任之。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連任逾三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於原董事辭任時立即改派代表人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以視訊會議召開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檢附議程與相關資料，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在此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

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會後廿日內分發予董事。

董事會召集通知與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二) 造具及核定營業計劃書。
- (三) 預算之議定及審核決算表冊。
- (四) 委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與任何依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其委任、選任、解任須經董事會通過之人員(例如：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等)。
- (五) 核定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 (六) 核定增資或減資案。
- (七)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 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二)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外部顧問、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列席人員無表決權。本公司得設公司治理單位，協助董事會之運作。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長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組織需求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所提出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設置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用，均應符合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分分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在隸屬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之原則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倘有未達合理標準之虞時，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則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各半數為原則，但得視獲利情形、資金狀況、資本累積情形及股利稀釋程度、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權責劃分規程，依董事會決議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

備註：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訂定：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會議之召集及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原則上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過半數之董事亦得以書面記明提案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如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法人股東指定董事人選後，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由任一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及會議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及公司債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在此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該議案進入討論前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不論該利害關係是否有害於公司利益，均不得加入討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董事與特定議案所涉對象，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規定（或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或有其他理由足認董事對該議案之立場可能不利於本公司之利益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但議案涉及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法人股東、董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於董事會議前知悉某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就特定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得以書面具明事由向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申請該董事予以迴避。被申請人是否應迴避未經董事會作成決議前，該董事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迴避而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

訂定：99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00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02年10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06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08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11年6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112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維持清償能力。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負責人（含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五條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並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定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八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一條

為避免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公司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前項法人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法人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法人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法人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法人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

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三項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監督其營運結果，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 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推動永續發展。
-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在進行董事改派之前，宜就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一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俾指派適任之董事。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保險業之董事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條之一

保險業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十條之二

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本公司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 二、本公司應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
- 三、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第二十條之三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應達3小時。

前項永續發展課程，得參加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第一項所稱高階經理人於本公司係指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於章程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永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制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相關內容，並衡酌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營業策略需求，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以確保營業活動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本公司之經營。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議案涉及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

則訂定之：

- 一、本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三、本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四、本公司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公司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五、本公司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六、本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如下：

-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三、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如下：

- 一、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二、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 六、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 七、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八、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前二項考核表格式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修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國內外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永續發展。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十一、董事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應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TCFD))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其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本公司已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

為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應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以資遵循。

前項誠信經營措施，可包含：

- 一、問責制度。
- 二、員工行為守則。
- 三、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 四、企業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 五、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 六、企業誠信之風險管理措施。
-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
- 八、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 九、檢討措施。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且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第五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